

#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CRR/37

2008年9月19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反映WRC-07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本文附件是反映WRC-07决定的第三套《程序规则》草案,是由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的审议上述规则的安排拟定的([www.itu.int/ITU-R/conferences/docs/rrb-schedule-rop-en.doc](http://www.itu.int/ITU-R/conferences/docs/rrb-schedule-rop-en.doc))。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将首先征集主管部门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RRB。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说明,请在**2008年11月2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08年12月1-5日召开的RRB第49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意见请发送至:  
[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各部门主管

附件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规则

MOD

5.172

二区的法国海外省与属地指是在IFL前言中以下列符号标明的领土地理区域：  
~~（包括瓜德罗普岛、圣巴泰勒米和，一、也包括圣马丁的法国区域），一、法属圭亚那、马提尼克岛以及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

理由：编辑性修改旨在反映WRC-07推出的用于法国海外省的新术语。

经修订的规则启用日期：规则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5.281

关于二区的法国海外省与属地，见《程序规则》中有关第5.172款的内容。

理由：编辑性修改旨在反映本条款使用的新术语。

经修订的规则启用日期：规则批准后立即生效。

ADD

5.316A

1 《无线电规则》未对“不可接受的干扰”一词作出任何定义。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应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评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干扰，而无线电通信局不应从事此类检查。一旦记入登记总表，受第5.316A款规定的分配情况制约的指配将在“13B2”项（“判定备注”）中带有“R”的标记，而在“13B1”项（“判定参考”）则为“RR5.316A”，以说明指配的登记以及相对于其它主管部门的状态源自于第5.316A款。

2 在对受第**5.316A**款规定的分配情况制约的指配采用第**9.21**款的程序时，应采用《程序规则》**B6**节表2给出的协调距离，对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固定和移动业务指配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在缺少保护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不受移动业务干扰的标准的情况下，应临时采用**GE06**协议附件4第1节包括的协调触发机制、传播数据及其它假设，并辅以**A10**部分给出的相关程序规则，对有权操作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作出认定。鉴于**GE06**协议不完全适于向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提供免受移动业务干扰的保护，应在**RR9.21/C**特节中增加一个注释，说明被无线电通信局认定为可能受干扰的主管部门的清单，只是出于通报情况和向主管部门提供帮助的目的。

3 如果立陶宛或波兰主管部门启动了该程序，白俄罗斯和俄联邦主管部门总会被认为是受到相关特节（**GE06**和/或**RR9.21/C**）影响的主管部门。

理由：不言自明。

本规则的启用日期：2009年1月1日

##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规则

### MOD

#### 9.27

#### 1 要在协调程序中考虑的频率指配

要在协调程序中考虑的频率指配述于附录5的第1至5段（也参见关于附录5和第9.36款的程序规则）。

1.1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1或第9.2款的规定所接收的卫星网络相关资料和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实际投入使用日期之间的期限，最长不能超过第11.44款所述的7年。因此，不满足这些时间限制的频率指配将按照第9.27款和附录5的规定不再予以考虑（也参见第11.43A、第11.48款和第49号决议（WRC-037，修订版）及第57号决议（WRC-2000）的规定）。

#### 2 修改处于协调阶段的卫星网络的特性

2.1、2.2 (NOC)

2.3 (NOC)

a) 网络的“2D日期”<sup>1</sup>早于D1<sup>2</sup>；

b) 网络的“2D日期”在D1和D2<sup>3</sup>之间，修改在本质增加了这些网络的指配造成或受到的干扰。对于第9.7款所述的GSO卫星网络，包含那些适用了协调弧方法的网络（见附录5表5-1第9.7款附录5的表5-1，频带1），2），3），4），5）），其增加的干扰应由 $\Delta T/T$ 来衡量。

（该规则的其他部分没有变更）

理由：更新对第49号决议的参引，删除对过时决议的参引（第57号决议（WRC-2000）已被WRC-07删除）并将对应用协调弧（已被WRC-07修改）的参引普遍化，以避免进一步更新该规则的必要性。

经修订的规则启用日期：规则批准后立即生效。

<sup>1</sup> “2D日期”是按照附录5第1e)段的规定，开始考虑一个指配的时间。

<sup>2</sup> D1是正在修改的网络原来的“2D日期”。

<sup>3</sup> D2是修改要求的收到日期。关于收到日期，见涉及能否受理的程序规则。

## MOD

### 9.52

1 第9.52款指出，当协调中出现不同意见时，负责主管部门（B主管部门）告知提出协调要求的A主管部门它不同意的原因，其中应特别说明“不同意见所涉及的指配”。该款进一步指出须将意见的副本抄送无线电通信局。委员会注意到进行电子申报的强制性要求以及关于这些通知单可接收性的规则。这些规则要求以与无线电通信据电子通知单生成软件SpaceCom兼容的电子格式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意见。因而，当B主管部门使用SpaceCom软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不同意见时，也必须在4个月的规则期限内通知A主管部门其不同意见，附以理由并说明“不同意见所涉及的指配”。此外，B主管部门也必须在SpaceCom软件可将其意见纳入到电子通知单前，向无线电通信据提交这些意见的副本。

2 如果该资料关系到某一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面电台或地球站，只有与现有无线电通信电台有关的资料、或与在随后3个月内启用的地面电台、或3年内启用的地球站有关的那些资料，才必须作为依据第11.2或第11.9款提交的通知处理。第9.52款未述及没有被当作通知、但回应主管部门也表示不同意见的其他类型无线电台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应如何处理。鉴于这是一个双边性事务，不需要周知所有主管部门，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将其作为依据第11.2或第11.9款提交的通知进行审议，也不会予以公布。

23 按照第9.52款，由B主管部门报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如果这些资料含有附录4规定的完整数据，须按照依据第11.2或第11.9款提交的通知来处理。如果数据不完整，须将通知退回B主管部门。也应了解，这些通知须遵守第11.31款的规定，否则将被退回B主管部门；如果该主管部门表示这一指配将根据第4.4款进行操作，则该指配须记录在频率登记总表中，仅作为提供信息之用。此外，B主管部门的相关的频率指配将会根据第11.32款进行检查（是否遵守协调程序）。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发现这些指配没有按照第9.27款的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已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指配成功地完成协调，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可能将按照第11.37款的规定，最终退回该频率指配。也见关于第9.29款的程序规则。

34 这一程序允许要求答复的B主管部门在4个月内向请求协调的A主管部门提出反对意见。需要注意的是，如果B主管部门出于某些原因无法回复要求协调的A主管部门，可将反对意见直接报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并附以如此作为的缘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这些直接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符合第9.52款的规定，是有效的，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该不同意见通报给A主管部门。

## NOC

### 45 主管部门已回应的事项

理由：委员会在其第47次会议上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美国提案（RRB08-2/2号文件）的基础上，准备一份针对第9.52款程序规则的修订草案。

经验表明，许多反对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11、9.11A和9.21款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将其反对意见通过SpaceCom软件直接提交无线电通信局，而不是将意见送交提出协调的主管部门。通过SpaceCom软件提交反对意见并不完全满足第9.52款的初衷，即“须...告知提出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它不同意的原因，其中应特别说明‘不同意见所涉及的指配’”。为有序开展主管部门间的协调进程，告知要求协调主管部门不同意见及其理由是重要的。

SpaceCom软件现有的功能不允许回复的主管部门表达“它不同意的原因，其中应特别说明‘不同意见所涉及的指配’”。当只通过SpaceCom软件提交意见时，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在未来BR IFIC光盘中登出CR/D特节的报告草案（现在大约是决定同意或反对的四个月期限截止之后一个月）前，经常不知道某个主管部门已提出了反对意见。

美国的提案也包括了特别给无线电通信局设定的、将不同意见和理由转达给A主管部门的30天期限。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指定该期限没有必要，因当B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后，无线电通信局从来都是立即予以执行，而且现在在4个月的提出意见期限截止后一个月左右即可出版公布CR/D特节草案。

## 有关《无线电规则》

### 附录4的规则

#### MOD

#### 附件1A

#### 3A1项

当提交适用第11条程序的通知时，要求主管部门按第19.7到第19.9款以及第19.29款的要求提供呼号或其他使用的识别信息。鉴于主管部门之间就频率指配通知所达成的各种特别安排，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不要在通知的验证和审查期间对第19.29款所述的呼号执行系统性控制。然而，如果发现呼号与国际呼号系列不一致性的话，应告知通知主管部门。

理由：为与修订后的附录4中WRC-07通过的新编号安排相一致，而作出的编辑性更新。增加对第19.29款的参引是补充该规则全面范围的要求。

该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ADD**

## 有关《无线电规则》

### 附录18的规则

WRC-07修订了附录18，改变了附录18（WRC-07，修订版）所列数个频道的适用范围。01、07、19、20、21、60、66、78、79、80和81频道做了如此修订，在这些频道旁标记了特别注释“m”，即“这些频道可以作为单频频道来操作，但应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协调”。在附录18发射频率表特定频道旁标记注释“m”的目的通常与“单频”栏中的“X”符号有关。尽管在这些频道旁标记了“m”的注释，但WRC-07并没有在01、07、19、20、21、60、66、78、79、80和81频道的“单频”栏中标记“X”符号。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无意的疏忽，为前后一致起见，应在01、07、19、20、21、60、66、78、79、80和81频道的“单频”栏中标记“X”符号。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WRC-11报告该不一致之处，以便在相关议项下进行审议。

理由：不言自明。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 有关《无线电规则》

### 附录30B的规则

#### 第6条

###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修改列表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

#### ADD

#### 6.3a)

1 第6.3a)、6.19b)、7.5a)和8.8段所附的脚注要求确定这些条款中所述的“其它条款”并纳入到《程序规则》中。本规则旨在解决上述问题。

第6.3a)、6.19b)、7.5a)和8.8段所述的规则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是否符合《频率划分表》，包括是否符合《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和脚注中引述的任何决议和建议的规定；
- 第21至22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3和第4条和/或与该频段内的业务（该业务的台站在此频段中操作）有关的决议中所有“其它”强制性条款。

2 第21至22条中包括的、审查通知单所依据的“其它条款”的列表如下：

2.1 当地球站适用如下的功率限值时，审查在考虑第21.9和21.11<sup>1</sup>款的情况下，是否符合第21.8和21.12款所述的地球站功率限值；以及在第22.30和22.31款所述的条件下，是否符合第22.26至22.28款规定的地球站功率限值；

2.2 是否符合第21.14<sup>2</sup>款规定的地球站最小仰角；

2.3 在酌情考虑第21.17款规定的情况下，是否符合表21-4（第21.16款）规定的、空间电台的发射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2.4 是否符合第22.8和22.19款规定的限值。

2.5 第21和22条的其它条款在进行第6.3a)、6.19b)、7.5a)和8.8段的规则审查时将不予考虑。委员会认为这些条款应酌情适用于主管部门之间。

理由：与《无线电规则》第11.31.2款类似，第6.3a)、6.19b)、7.5a)和8.8段所附的脚注要求确定这些条款中所述的“其它条款”并纳入到《程序规则》中。从与第11.31款有关的《程序规则》中摘取了相关的部分，并略作修改。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1</sup> 参见与第21.11款有关的程序规则。

<sup>2</sup> 参见与第21.14款有关的程序规则。

**ADD**

**6.19b)**

参见与第6.3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

理由：参见与第6.3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的理由。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ADD**

**7.5a)**

参见与第6.3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

理由：参见与第6.3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的理由。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ADD**

**8.8**

参见与第6.3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

理由：参见与第6.3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的理由。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